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期）

辅导机构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贵局的相关规定,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与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东方化工”、“公司”或“拟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向贵局办理辅导备案手续。方正承销保荐作为红东方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开展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全方位的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目前已完成了对红东方化工第十期辅导工作。就本期（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主要经营和财务状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草甘膦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直接向农药制剂厂商供应草甘膦原药和大包装制剂产品，或通过贸易商将原药和大包装制剂产品出口到国外，产品遍布全国，远销澳非、欧美、东南亚等国。目前，公司草甘膦产能达 3 万吨/年。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正常、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3,172.49 万元,负债总额为5,331.52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92.54 万元，公司净利润 1,441.5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新《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框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正常履行三会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现有内控制度基本有效。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2 日停产，3 月 3 日起复产。由于本次停产时间较长，预计公司 2020 年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停产约 6 个月，2020 年度停产近 1 个月，累计停产时间较长。

2019 年 3 月 29 日，辅导机构注意到人民网河南频道题为《河南建安区麦苗枯死原因初步查明：系草甘膦药害引起》的报道，该报道中提及的将官池镇秋湖村和张潘镇的交界处的化工园区分布着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化工制药企业，截止本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之日，尚未有明确结论。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重大诉讼、发行债券等重大事项。

二、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内容

1、评估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 IPO 上市条件及后续工作开展。

辅导机构根据 2019 年年报审计、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等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依法合规情况等是否符合创业板 IPO 上市条件等问题开会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对后续工作提出了相关建议。

2、持续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创业板注册制度的逐步实行，保荐机构与企业就发行人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进行了讨论和研究。

3、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辅导机构就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等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提出相关建议。

（二）开展方式

1、辅导机构召开内部讨论会议

辅导工作小组与方正承销保荐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部等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召开电话会议，就辅导对象业绩、财务情况、是否满足创业板 IPO 上市条件等进行了讨论，针对本次会议提出的关注事项，持续进行关注。

2、组织自学

本辅导期内，方正承销保荐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提供自学材料并指导自学，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

3、与企业沟通

鉴于创业板注册制的推出，辅导人员与企业领导人就公司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进行了讨论。

（三）辅导人员

方正承销保荐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赵麟、王春晓、张世通、任远超，其中赵麟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方正承销保荐正式员工，每个辅导人员辅导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四家，均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完成了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四）接受辅导人员

红东方化工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效果

红东方化工对方正承销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组织相关辅导对象与辅导小组工作成员共同探讨、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本辅导期内的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基本达到了较好的阶段性辅导

效果。

（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业绩波动较大。公司受 2019 年度和 2020 年累计停产 7 个月的影响，公司业绩下滑较大。辅导工作小组将指导公司持续优化营销策略，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行业安全环保形势仍然严峻。自 2019 年“3.21 响水事件”事件以来，国家对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更为重视。方正承销保荐将持续关注化工行业的最新政策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公司仍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七）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持续跟进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落实 6 月 15 日会议讨论的精神，做好后续工作。

三、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停产时间较长，业绩必将受到影响，考虑重新规划申报期间。

（二）方正承销保荐将持续关注前述报道事件的最新进展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尽职调查，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行规范运作，组织培训，勤勉尽责，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鉴于客观形势变化，后续辅导工作将依据公司内部决定等相应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 麟　　王春晓

其他辅导人员签字：

张世通　　任远超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8日